

石牌信友堂崇拜講道 投影片

- 證道: 彭浩靈牧師
- 時間: 2014.01.19
- 教會電話:
2897-7702



「假」之罪

羅馬書一章16 ~ 32節
(新約209頁)

敬醒禱告、見證主恩

2013年代表字

假、黑、毒、亂、謊
悶、混、真、醒、安

我們的信仰
會不會也有一些假的
摻雜在其中？

I. 知罪

我們對罪的定義
摻雜了這個世代對罪的定義

聖經對罪的定義
是改變、違背神的一切
這世代對罪的定義
是做了違反眾人利益的事

I. 知罪 - 聖經對罪的定義

- 21-24人將神的榮耀「變」為偶像
 - 神原本創造的人有認識神的能力
 - 人認識神的能力永久性的受損
 - 把永恒、至高神「代替」為朽壞的人、走獸
 - 大的換小的
 - 神任憑人發展心中的慾望

I. 知罪 - 聖經對罪的定義

- 25-26A人將神的真實「變」為虛謊
 - 神原本創造的人有與神互動的關係
 - 把與神真實的關係用其他事物取代
 - 真的換假的
 - 神任憑他們放縱慾望

I. 知罪 - 聖經對罪的定義

- 26B-31 人將神的設計「變」為背逆
 - 神原本創造的人有神美好的設計
 - 人不願意按著神的設計而生活
 - 行不合創造的事
 - 善的換成惡的
 - 神任憑人存沒有價值（邪僻）的心志

II. 認罪

- 什麼罪比較大，什麼罪比較小？

同性性行為、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
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
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、侮慢人
狂傲、自誇、捏造惡事、違背父母
無知、背約、無親情、不憐憫人

II. 認罪

- 神判定活在「假」之中的人，是當死的
 - 將神的大「變」為偶像的小
 - 將神的真「變」為假
 - 把神設計的善「變」為惡
- 當死，要死還沒死

II. 認罪

- 聖經對罪的定義：改變、違背神的一切事物
 - 神造人有認識神的能力，但人受損成為無知
 - 神造人與神互動的關係，但被其他事物取代
 - 神造人有神美善的設計，但人行不合理的事

III. 赦罪

- 神的忿怒顯明出來，神的義也顯明出來
 - 忿怒顯明，人因為罪而死
 - 義顯明，要救一切因忿怒而將死的人
 - 藉著信而為義的人必活著

結論

— 聖經中的罪

- 人將神的榮耀「變」為偶像
- 人將神的真實「變」為虛謊
- 人將神的設計「變」為背逆

— 神的忿怒

- 沒有大小罪，因神忿怒，人將面對死亡

— 神的義

- 神引領人進入與他重新建立和好的關係
- 神要信他的人活在美好的生活中

給想要認識耶穌的朋友

我們都活在聖經所說的罪裡
你願意有一個不一樣的生活嗎？

活出神設計美好的樣式
跟這位神有真實的關係
認識這位創造萬物的主
向祂禱告，我要相信祢
就會開始經歷神的大能

給基督徒們

- 罪是福音的一部份
- 回到聖經，看見我的罪、我的不足、軟弱
- 明白神的大能要救我們脫離惡行
- 活在祂的設計、有真實的關係、認識祂